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其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黄 鹏 黄 辉

2020 年 4 月 28 日